**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**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深入推进税务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纳税人、缴费人申报负担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21〕14号），现将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2021年8月1日起，增值税、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，启用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、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、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和《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（附件1-附件7），《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》（附件8）所列文件、条款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1.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 及其附列资料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722001_01.xls)

　　　[2.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722001_02.pdf)

　　　[3.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 及其附列资料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722001_03.xls)

　　　[4.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722001_04.pdf)

　　　[5.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722001_05.xls)

　　　[6.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722001_06.pdf)

　　　[7.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722001_07.pdf)

　　　[8.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722001_08.pdf)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1年7月9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59/c5166427/content.html>